**中共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委员会**

**关于大学生发展对象综合测评积分办法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科学、准确、综合地评价学生表现，提高本校大学生综合素质，鼓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健康发展，学院决定从2019年起，在大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，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推荐大学生发展对象以综合测评积分作为重要量化参考指标。

一、学生综合测评计算公式

综合测评积分=原始学分绩+学科竞赛积分+文体竞赛积分+社会工作积分+其他校内荣誉积分＋公开答辩积分

二、积分标准

1.原始学分绩

以教务处公布的测评年度原始学分绩为标准。

2.学科竞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类**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参与奖 |
| 国家级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
| 省级 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
| **B类**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参与奖 |
| 国家级 | 0.3 | 0.2 | 0.15 | 0.1 |
| 省级 | 0.2 | 0.15 | 0.1 |  |
| 市级/科大 | 0.15 | 0.1 | 0.05 |  |
| 校级 | 0.1 | 0.05 | 0.03 |  |

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：由国家、省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一级学科学会（协会）、部分专业学科协会、陕西科技大学、镐京学院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，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。

A类赛事：由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一级学科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、由陕西省级行政部门（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，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赛事。

B类赛事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，须经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处认定和审批。A类赛事在咸阳市、西安市、西咸新区、陕西科技大学、镐京学院组织的选拔赛。

特别说明：在学科竞赛大类中的获奖不可同一项目，同一赛事叠加计算。所有赛事获奖以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。

3.文体竞赛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类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第四五六名** | **第七八名** |
| **国家级**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
| **省级** 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
| **市级/科大**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 0.03 |
| **校级** | 0.2 | 0.1 | 0.05 |  |  |
| **B类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第四五六名** | **第七八名** |
| **国家级** | 0.3 | 0.2 | 0.15 | 0.1 | 0.05 |
| **省级** | 0.2 | 0.15 | 0.1 |  |  |
| **市级/科大** | 0.15 | 0.1 | 0.05 |  |  |
| **校级** | 0.1 | 0.05 | 0.03 | 　 |  |

本办法所指大学生文体竞赛包括：由国家、省有关行政部门及陕西科技大学、镐京学院学生处、体育部、团委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体育、文化和艺术竞赛。

A类赛事：由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宣传部、大体协等部门举办的全国性赛事。由陕西省、西安市、咸阳市、西咸新区各级各类行政部门（教育、共青团、文化和旅游、宣传、体育）举办的全省、全市或跨省区的体育、文化和艺术竞赛，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赛事，各类全国赛事的省级、市级选拔赛事。由陕西科技大学、镐京学院学生处、体育部、团委主办的各类赛事。

B类赛事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体育和文化艺术竞赛须经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体育部认定和审批。

特别说明：在文体竞赛中的获奖不可同一项目，同一赛事叠加计算。所有赛事获奖以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。

4.社会工作

（1）担任学生干部加分。

具备以下条件且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可申请加分，校学生会、校社团学生干部需有学生处、团委负责老师给出评分，二级学院学生会、社团干部需有二级学院党总支、团总支给出评分，班干部评分等级由各班主任给出等级评分。

1）担任校级、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级、院级正式社团会长；

2）担任校级、院级学生会各部部长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；

3）担任班级其他班干部、学院学生会副部长；

4）担任学院学生会干事。

特别说明：学生干部兼职多个职务的，只计最高分一项。参与其他社会工作加分，由二级学院在院学生会部长及以下各级别中酌情处理。学生干部按照评参评年度内担任职务时间内加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干部职务** | **评分等级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** | 0.2 | 0.15 | 0.13 | 0 |
| **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班长、团支书** | 0.15 | 0.1 | 0.08 | 0 |
| **校学生会部长、社团会长** |
| **校学生会副部长** | 0.1 | 0.08 | 0.06 | 0 |
| **院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、班级班委成员** |
| **校、院学生会干事** | 0.06 | 0.05 | 0.04 | 0 |

（2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干部职务** | **评分等级** |
| **一等** | **二等** | **三等** | **参与** |
| **团委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** | 0.2 | 0.15 | 0.13 | 0 |
| **志愿服务活动** | **省市级** | **校级** | **二级学院** | **非官方** |
| 0.2 | 0.15 | 0.13 | 0 |
| **善行义举** | 0.2 | 0.15 | 0 | 0 |

特别说明：（1）志愿服务活动需有相关证书、证明及鉴定人，省市级提交官方证书，校、二级学院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开证明材料及填写鉴定人；（2）善行义举指特殊突出表现，具有官方表彰及报道事件，由党总支进行审核。

5.其他校内荣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荣誉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**优秀学生、七一表彰优秀党员、五四表彰优秀团员** | 0.16 |
| **三好学生一等、优秀班干部、社会实践一等** | 0.11 |

特别说明：其他校内荣誉参评按照参评年度内所获荣誉进行加分。除优秀学生与三好学生一等不得累加计算外，其他项目均可累加得分。其他校内荣誉累计得分不得超过0.4分，最高取0.4分。

6.各类资格、专业证书

由教务处、就业实训处认定的，学校统一培训，组织考试的各类技能、职业、专业证书。每项加分0.1，累计不得超过0.4分，最高取0.4分。目前包括:大学生英语四六级等级、计算机等级二级（MS）、计算机等级二级（C\VF）以及各类专业资格证书。

7.公开答辩

发展对象公开答辩成绩百分制换算积分：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直接取消推荐资格；60—70积0.2分，71—80积0.3分，81—90积0.4分，91--100积0.5分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由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